

致:全港中學、小學校長



通訊地址：上水清城路 8 號風采中學

轉交 教育評議會

電話：2468 3680

傳真：2468 3935

網址：www.edconvergence.org.hk

實施最低工資法例

教育局應有配合措施

(教育評議會代表 —— 選舉委員會教育界選委\*)

2011 年 3 月 23 日

前言: 本港將於本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每小時 28 元), 究竟對學校有何影響? 員工工時如何計算(如午膳時間、休息日等是否計算在內?) 學校現時的資助額是否足夠應付員工的最低工資要求? 如資助額不足, 是否表示學校員工須要減工時, 因而影響服務工作? 教育局會否因應學校實況, 增撥資源, 讓學校可配合此政策, 而不致減低服務水準?

凡此種種, 教育局必須正視。對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一) 學校檢視現況, 作合理評估

本會建議每所學校檢視現時聘用的員工(如職員, 校工, 如屬聘用服務公司, 則其代聘的員工)的工時與工資, 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法例的要求。如有落差, 所需額外開支有多少。將透過什麼方處理等。

(二) 教育局提供支援

教育局至今未就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對學校的影響進行評估, 遑論任何支援。本會建議教育局聯同勞工署盡快擬定指引, 召開簡介會, 邀請各校校長及有關職員出席, 讓學校清楚明瞭本身的角色, 法律責任及相應策略。而分區教育官員亦應具備有關認知, 可解答學校疑問。

(三) 教育局增撥資源

粗略估計, 學校如要應付最低工資法例, 必須增加員工的工資, 否則只能減少工時, 並令服務質素(如清潔、衛生、維修、保養、物資運送、桌椅安排、保安等等)下降。本會要求當局作出調查, 並增加對學校的撥款, 讓學校在作為「合法」, 「良好」僱主的同時, 能保證優質的服務。

(四) 同步檢討學校法定收費額

現時學校可向學生(家長)收取兩筆費用, 其一是特定用途收費(每名學生每年最多三百元), 其二是中學高年級堂費(每名學生每年最多二百九十元)。此兩項收費的定額已超過十年沒有增加, 而每年的通脹則已提高不少。既然一般政府撥款每年按通脹調整, 那麼此兩項收費亦應按實情增加。隨着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而中學班數越趨減少, 在學人數大減, 學校開支則不會相應大幅降低, 但收入卻減少了。當局必須每年調整定額水平, 讓學校有足夠收入, 應付所需。

\* 選舉委員會 教育界選委(教評會代表):

第一至第三屆:

曹啓樂(94674581,24683680)、蔡國光(24655705)、何漢權(24683680)

第一至第二屆:

馮正文(34115325)